



西湖博覽會浙江省建設宣傳大會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
決議案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17B

農礦組第十七號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

江浙兩省地濱東海以言漁業實爲東南各省之大漁區且兩省漁業在歷史上亦關係甚深如能聯絡進行漁業不難同時發達即掌握東海漁權亦屬易事祇以漁業向不爲人重視漁民頗皆知識淺陋技術粗疏益以海盜充斥保衛爲難不特無力經營遠洋漁業卽近海漁區亦時被外船侵入長此不圖救濟漁業前途旣不堪設想而海權亦因以破壞且爲國防之隱憂浙江省政府有鑒及此因發起舉行江浙漁業建設會議得江蘇省政府同意約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並延聘業專家家召集江浙漁業代表令行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於十七年十月在上海江浙漁業事務局開會更咨請中央建設委員會暨財政農鑛兩部各派代表列席指導會議結果成立議決案二十五件計關於漁業取締保護等事項者八件關於法制經濟等事項者三件關於漁稅救濟等事項者四件關於漁業調查研究教育等事項者八件關於建設漁港及漁市場計劃等事項者二件均爲兩省漁業要圖業經分別轉請中央採擇施行其在兩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範圍以內者亦正在分別輕重緩急會商進行之中惟各議案能否推行順利實施以後漁民之痛苦能否真正解除漁民之利益能否確實增加與夫一切漁業之建設能否早日完成以及兩省能否由東南之大漁區進而掌握東海漁權藉以消除隱患冀固國防均非賴兩省人士協力贊助不爲功爰錄具江浙漁業建設會議議決案表並誌其緣起爲約略之報告尙祈兩省人士進而敷之幸甚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一

1628505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二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議決案表

修 正 議 題 原 議 題 決

議 案

擬請求農鑛部於明年召集全國水產建設會議以便確定訓

原議題同（會員特聘漁業專家侯朝海提出）

政時期水產建設方案案（一）

添置漁輪以保護沿海漁民海
商案（二）

（1）組織外海護漁巡艦以保
護漁商漁民案（會員浙江省
政府特派委員杜時化程鵬提
出）

（2）保護漁民漁商之建設案
中防盜警部份（會員漁商漁
民代表張柱尊提出）
(3)維持舊有漁業減免漁民
痛苦案中分區派遣漁輪巡緝
漁場漁塲漁船以除盜險部份
通過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辦法第二項修正為劃分海
區俟調查後再就洋面情形詳
細規定第三項修正為保護漁

業巡艦應由漁業主管機關組
織漁業保護機關辦理在保護
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江浙漁
業事務局代管餘照審查報告

(同上)

統一江浙兩省護洋以維公安
案(三)

原議題同 (農礦部特派員何
恢禹提出)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
告連同添置漁輪以保護漁民
漁商案建議中央以備採擇並
請由政府頒布漁民捕盜獎勵
章程以資鼓勵

取締近海漁區獎勵遠洋漁業
案(四)

(1) 取締近海漁區獎勵遠洋
漁業以興海產而保海權案 (杜時化程鵬)

(2) 請速定遠洋漁業獎勵條
例以提倡漁業案 (張柱尊)
案建議政府促其實行

取締舊有非法漁業團體另請 (1) 取締舊有漁會及漁業公

(第四次會議二讀) 議決照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四

中央頒布行組織法案(五)

所並請中央頒布漁業團體組織

法案(杜時化程鵬)

(2)擬訂漁業商民協會組織
條例草案(上海特別市政府
提出)

(3)取締託名團體私收規費
以解民困案(何恢禹)

或五字其漁業商民協會組織
條例保留仍由原提案人修正
由江浙兩省政府上海特別市
政府會呈中央核准施行

擬請江浙兩省政府上海特別 市政府另設漁業建設機關以 利建設案(六)

原議題同(會員江蘇省政府
特派委員孫恩麿提出)

(第二次會議一讀)議決建設
江浙兩省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並
請轉呈中央共策進行

請設江浙漁業行政建設委員

同上

會案(七)

(第四次會議一讀)議決原則
通過在漁業建設機關未成立

以前請由江浙兩省政府上海
市政府從速組織

日本漁輪侵入我國領海採捕 原議題同（會員漁商漁民代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損壞我國漁業設置請嚴定處 表張傳保提出）
分辦法案（八）

整頓江浙漁業建議書中（甲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員會以編定各種漁業法規案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九） 告錄案呈請中央嚴重交涉預
告意見呈請江浙兩省政府及
業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會員
特聘專家王文泰提出） 定抵禦方法並於漁況時請中
央派艦巡海以固漁權

請中央設立全國漁業法規委 整頓江浙漁業建議書中（甲
員會以編定各種漁業法規案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九） 告錄案呈請中央嚴重交涉預
告意見呈請江浙兩省政府及
業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會員
特聘專家王文泰提出） 定抵禦方法並於漁況時請中
央派艦巡海以固漁權

請政府提倡漁業合作社指導 （1）整頓江浙漁業建議書中
漁民依法組織案（十）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甲）行政部分第二項籌設漁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上海市政局轉咨農鑛部實行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六

業合作團(王文泰)

(2) 組織消費合作社救濟漁業金融案(張柱尊)

(3) 共同設施案(會員特聘

漁業專家吳毅)

告通過惟報告第四項籌設各項合作社各一所句下加模範漁村四字

籌辦漁業銀行救濟漁民經濟案(十一)

(1) 簽辦漁業銀行救濟漁民經濟案(杜時化程鵬)

(2) 樂款二百萬元充籌備漁業銀行案(張柱尊)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告通過惟發行公債應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3) 關於漁村漁民金融救濟之商榷案(同上)

請減輕土貨漁稅增加洋貨進口海產物稅率以維本國漁業案(十二)

(1) 整頓江浙漁業建議書中(第三次會議二讀)議決照(甲)行政部分第四項修改魚類稅則(王文泰)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告錄案呈請中央及江浙兩省

(2) 減清內地局卡鹽魚稅率 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核辦
以便暢銷土貨抵制外貨案(一)

張傳保)

請將魚類稅收及洋貨進口海
產物稅撥充漁業建設經費案

(十三)

呈請江浙兩省政府及上海特
別市政府將所收魚稅悉數撥
充漁業建設經費案(孫恩慶)

(第三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錄案呈請中央及江浙兩省
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施
行

漁船受緝私營痛苦請求救濟 原議題同(張傳保)
案(十四)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將漁汎特洋面配鹽變通辦
法請求浙江鹽運使查照成案
頒發布告重申禁令不准緝私
營藉端詐索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八

請減漁船牌照捐以輕漁民負

(1) 浙省漁船牌照捐重疊增

(第四次會議二讀) 議決照(

擔案(十五)

加請求減免案(張傳保)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

(2) 維持舊有漁業減免漁民
痛苦案中關於漁船牌照部份

告將改換年照減輕捐率及收
稅方法以量頭為標準等意見

(張杜尊)

呈請江浙兩省政府上海特別

市政府核辦

調查漁民戶口核發旗照編制 原議題同(杜時化程鵬)

(第四次會議二讀) 議決照(

漁村案(十六)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

告通過惟辦法大綱第四項船
照不另收費六字改為除船照
收費另有規定外十字

聘請水產專家舉行水產基本

調查江浙水產業之狀況案(

(第四次會議二讀) 議決照(

調查以便推廣水產業案(

吳毅)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 審查報

(十七)

呈請農鑛部會同沿海各省政府

告呈請江浙兩省政府從速舉

府從速舉行漁業基本調查以 行並呈請農礦部通令沿海各
便着手改良水產事業案（侯 省一律舉辦
朝海）

籌設漁業指導所計劃案（十 八）

（1）擬設立漁業指導所以補 助漁民教育案（杜時化程鵬）
（2）獎勵及指導新法漁業案

（吳毅）

（3）整頓江浙漁業建設書中

（甲）行政部分第三項設施適 合漁民之實用教育（王文泰）

請政府辦理水產巡迴講演以 擬辦水產巡迴講演以啟發漁
資宣傳而利水產事業之改良 民知識及推廣水產事業案（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推廣案（十九）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告呈請江浙兩省政府上海特
別市政府先行舉辦並請農礦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一〇

部督同沿海各省區一致辦理

擬請大學院及江浙兩省政府
設水產學院統一水產教育設
施案（二十）

請求國民政府獎勵水產教育
及辦理高等水產教育機關案
(侯朝海)

擬請江浙兩省政府合辦水產
大學案（孫恩慶）

（第五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通過惟辦法內另加「政府
對於水產學生應以免收學膳、
等費為原則或由政府補助以
資獎勵」一條（第一組審查
委員會審查報告意見採入）

請設水產試驗場案（二十一）

（1）設立水產試驗所案（吳
毅）
（2）籌設水產研究所案（上
海特別市政府提出）

（3）設立漁業試驗所以振興
漁業案（張柱尊）

（第四次會議二讀 議決照（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通過惟第一項事業應就經
濟情形次第籌設

擬設水產研究所案(二十二) (1)籌設水產研究所案(上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海特別市政府)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2)籌設水產生物研究所以
供學術上之探討案(張柱尊)

告辦法由江浙兩省政府上海
特別市政府呈請中央研究院

從速籌設

特辦法由江浙兩省政府呈請中央研究院

提倡新法漁業改良製造獎勵

整頓江浙漁業建議書中(乙) (第四次會議二讀)議決照(

養殖案二十三)

部產生部分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告呈請江浙兩省政府上•特

別市政府提倡獎勵

籌設上海漁市場計劃案(二) (1)籌設魚市場及冷藏庫案
(十四) (上海特別市政府)

(第三次會議二讀)議決照(第五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

(2)發展漁業首宜推廣漁品
銷路而以取締魚行建設魚市
場促進魚類運輸為入手辦法

六鋪大碼頭以南或其他適宜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一一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一一二

案(張柱尊)

(3) 上海先設一公共魚市場
計劃案(同上)

地點(二)面積定二萬方呎以
上如不能實行時得增減之(一)

三) 冷藏庫附設於市場內
並應與製冰廠合辦(四) 經費

1 魚市場碼頭基地房屋由上
海市政府撥款籌建或由漁業
建設經費項下撥充2 冷藏庫
及冰廠建設經費如政府一時
無力舉行暫可招商承辦

查報告通過

呈請國民政府組織開闢漁港

設計委員會並儘先籌備建設

(1) 保護漁商漁民之建設案
第五次會議(二讀)議決照(一)
防天災部份(張柱尊)

第五組審查委員會)修正審
經費開闢嵊山漁港以利漁業

案(二十五)

建築嵊山漁港案(侯朝海)

(3) 恢復嵊山沈家門等處無
線電台並便利沿海漁民隨時

傳達緊急電訊案（張傳保）

江浙兩省政府公司同中央合組

漁港設計委員會開闢兩省漁

港以利漁業案（何恢禹）

附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漁業建設事業共謀漁業之發展爲宗旨在
上海舉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江蘇省政府特派委員二人

一 浙江省政府特派委員二人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特派委員二人

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

一 江浙兩省政府兩聘漁業專家二人至四人

一 漁商代表一人

一 漁民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商漁民之保護事項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江浙漁業建設會議緣起暨議決案表

一四

關於漁場之分配及取締事項

關於漁村漁民之編製調查事項

關於漁民金融之救濟事項

關於漁撈器具及方法之改良事項

關於醃乾魚類及冰鮮魚類之設備事項

關於魚類製造方法之改良事項

關於魚類運輸事項

其他關於一切漁業建設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一星期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至久不得過三日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彙交江浙兩省政府會核施行

第六條 本會議經費由漁業建設專款項下開支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江浙兩省政府公佈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17B



